

旱码头

驼马时代的爱情

丝路古道烽燧狼烟波澜壮阔的草原驼道画面
八大商帮庙宇会馆引人入胜的古城奇台长卷

赵光鸣
作品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旱码头

驼马时代的爱情

赵光鸣
作品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旱码头/赵光鸣著.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7-5396-6289-3

I. ①旱… II. ①赵…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2348 号

出版人: 朱寒冬

选题策划: 刘亮程 岑杰

责任编辑: 韩露

装帧设计: 八牛设计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awpub.com

地 址: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 230071

营 销 部: (0551) 63533889

印 制: 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0551) 65661327

开本: 710×1010 1/16 印张: 27.25 字数: 400 千字

版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章	/ 001
第二章	/ 059
第三章	/ 084
第四章	/ 100
第五章	/ 118
第六章	/ 139
第七章	/ 151
第八章	/ 177
第九章	/ 199
第十章	/ 223
第十一章	/ 242
第十二章	/ 263
第十三章	/ 289
第十四章	/ 308
第十五章	/ 327
第十六章	/ 346
第十七章	/ 360
第十八章	/ 377
第十九章	/ 424

第一章

一 野栗岭上秋叶飘零

野栗岭是燕山山脉北部缓坡地带无数丘陵中的一座，高不过百米的样子，绵延数里，岭上长满了松树、杉树、栗子树、山楂树、椿树、山毛榉、榛树等杂木，荒草萋萋，隐藏着一座座几十年上百年没有人前来祭扫的野坟。野岭子草木间有一条小路弯曲地隐显，爬过几道坡，逶迤向北伸去，最后消失在广袤无垠、莽莽苍苍的塞外高原大地。

沿这条岭路走，到岭北的哥舒镇，以及更远更北一点的张北县，至少比平原上的车马路要近四五里路，但是很少有人为了省这几里路来走这荒岭野路。在岭南的几个村子里，流传着一些有关这个野岭子的故事，多半都和早年的一个惨烈传说有关。那个故事发生在同治年间，说的是一个商客，从京城里逃出来，带了一个女子，被人追得慌不择路，就躲进了野岭子的杂木林里。但是追杀者很快找到了他们，取了他们的首级，不仅碎尸万段，还把他们的头挂在一棵高大的野栗树上，让所有过路的人胆战心惊。在老辈人的口述中，这像是一个真实的故事，他们甚至能说出那被杀的商客的名字，那同客商一起殉情的女子，据说是一个有权有势的大显贵的第五个妾，因为喜欢绫罗绸缎和这个做丝绸生意的商客有了往来，日久生情，难以自拔，于是相约私奔。显贵以此为奇耻大辱，重金雇用杀手，全力追杀。

这个故事的真实部分后来被人不断地演绎，变成了令人毛骨悚然的鬼影阴魂显灵显形的魔咒传说。有人说，京城的那个显贵派人杀了私奔者的第十七天的早晨，在自家庭院里赏花，好端端地突然怪叫一声，七窍流血，扑地而死。这些后来的故事已经离真相越来越远，最后变成了山下的人们口中一个经久不衰、津津乐道的说神道鬼又加因果报应内涵的话题。夜深人静的时候，人们可以听到野岭子里传来的鬼的叫声，像凄厉的芦管哨声，缥缈缈缈，细若游丝。眼尖的，还能看见岭上蓝莹莹的磷火在流动奔跑，白色的鬼影在那些磷火中忽隐忽现。

这些传说越传越神，真吓住了不少人，不到万不得已，人们不往岭坡上走。尤



其是夜里,没人敢走荒山野岭的夜路。

没有人想到,这个被人们重复了几十年的前朝故事,在光绪末年的某个秋天,会被一个新的、更真实的故事所取代。

死在野栗岭的陆贾氏是猎户葛六十四首先发现的。

葛六十四这天进山晚了一个时辰。

头天夜里,他和樵夫朱厚德喝了半坛酒。这坛酒是太仆寺的朱老三托人带过来的,说是西口外的古城子杏林泉烧坊里出的酒。这种酒葛六十四从没有喝过,好喝得很,喝得兴起,两个人差不多喝掉了三斤。一觉睡到天光大亮,醒来时,晕眩的感觉还在,但脑袋不痛。

太阳到了这个季节,光照弱了下来,不时地被大团的云所遮掩。风从岭背上刮下来,把满山的树和灌木摇得飒飒乱响。葛六十四让凉风吹清醒了,慢慢地往岭子深处攀爬,过了一座野坟,他脚下滑了一下,认出这坟里的人是他和樵夫掩埋的。这个人死得蹊跷,死在哥舒镇通往陆家川和雁落坡镇的三岔路口,一个路人给了他们两个二十个铜钱,让他们把死人捎到野栗岭上埋了。

猎户和樵夫认真看了看死者的脸,瘦瘦的,很浓的眉毛,左眉中间有颗黑痣。他是被人杀死的,颈动脉被割断了,血全渗进路口的泥沙里,所以他的脸色苍白得像张白纸。

世道不太平,商道上经常有这样的无名尸首出现,大多都是因为钱财被打劫而死于非命的。这个死者被抛尸的地点离交通要道有不短的一段距离,是三岔路口的杂草丛里,好像刚断气就被人发现了,好心人请二人帮忙埋尸时,死者的血还在滋滋地往外冒呢!

他们在这座野坟坟头上插了根香椿树枯木,二人还为死者竖了块无字石碑,虽然因年久被野草葛藤掩埋,猎户还是认出这是他和樵夫亲手筑的坟,他发现无字墓碑下有一个很大的鼠洞,就用手挖了些山土把洞堵上。收过别人的钱,埋了人,是该来看望一下的,猎户感到有点歉意的是,经常到岭子上来,却从来没有想过看看这个可怜的人,这是很不应该的。

把鼠洞填了,猎户看土是湿的,昨夜里好像落过一点小雨,他看到山路上有些模模糊糊的印子,不像是动物踩踏过的足迹,就停下脚步仔细观察,忽然觉得今天野岭子上好像有点不对头。多年狩猎,他的鼻子像猎狗一样灵,稍有异味,立刻能够分辨出来。

确切地说,他嗅出了一股奇特的味道,不是山林里百草万物的味道。

他在风中站着，屏声息气地嗅着，他嗅出了胭脂的气味，女人的气味。

他站的地方正是岭子半腰，这一带杂林很密，坡势平坦一些，但视野不开阔。他站了一会儿，用手里的双筒枪枪管拨开左边一侧的野刺和蔷薇，有一道刺目的光在他眼前闪了一下，让他的心突然抽紧，情不自禁地叫了一声。

在暮秋的枯枝败叶的映衬下，陆贾氏衣衫显得异常华丽而醒目。她确实是仔细地施过粉黛和胭脂的。猎户看得清楚，这样穿戴装扮的女人，除了贾小凤，陆家川没有第二个。虽然她把自己高高地吊在一根粗大的松枝上，但葛六十四没有看到以前见过的吊颈者那样的狰狞丑态。陆贾氏生前是个美人，死了还是个美人，她的舌头没有吐出来，嘴是闭着的，眼睛半睁着，好像在凝视着什么，她的发髻梳理得很整齐，纹丝不乱，只是人太瘦太单薄了，这都是肺痨病折磨的。

葛六十四知道这女人得的是个绝症，咳血咳了好几年，肯定活不长了，但想不到她会以这样的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

狩猎者在陆贾氏的脚下仰望着她，看女人的脸色苍白如纸，嘴角有黏稠的液体流出，又化成缕缕细细的白丝在风中飘散，知道她已经去了不归路有一些时辰，不可能再救得回来，便放弃了施救的念头。自古红颜多薄命，这个贾小凤真是应验了这个说法。他在野岭子里见过这女人好多回，差不多她都是站在同一个地方，眺望的是远处的高原大野。这个女人是个情痴，她是在望她的男人呢！

同一个村子住着，猎户约略知道一点这女子的来历。她是陆家的行商老三陆笃本从天津卫的风月场上带回来的。本来以为到了几百里地外的塞上老家，成家立业，从此恩爱过活，不会再有什么意外。但是女子在天津卫的底细，以及如何和陆家老三相识、相爱，及最后从良的经过，不知道怎么走漏了风声，最后还是传到了陆家的砖墙大院。陆家的族长陆老大和陆老三做了一次严肃的谈话，规劝陆老三放弃这个女子，不能因为这么个风尘女子让陆家清白的门风受到玷污。但是陆老三丝毫不为所动，对大哥的软硬兼施回以坚决的不妥协。大院不让进，陆老三干脆自己盖房起屋，就在陆家大院旁边盖了两间瓦房，并且放弃了将近一年的经商事业，陪妻子度过那段艰难的时光。大约两年后，陆笃本又回来住了一段时间。他再走的时候，是这年的深秋。笃本说这次去的地方是个远地方，跟归化的大商号大盛魁的驼队一起走。那个地方在新疆，有七八千里路呢。

在此之前，笃本是个小本经营的小商人，主要跑的是从张家口的张北到京津的商路，钱不好赚，他想另辟蹊径，为自己打开一片新天地，真正闯出一番业绩来。他在跑短途的商业活动中认识了不少从西边过来的津帮商人和直隶商人，那些人个个财大气粗，说起哈密、古城子、迪化、伊犁来，眉飞色舞，神气活现。津帮人士



有喜欢吹嘘的毛病，但陆笃本这回相信他们不是夸夸其谈。为了印证那些人的话，他还专程跑了趟归化城，访问了大盛魁的几个货栈，从而坚定了西进的决心。

陆家老三就这么义无反顾地走了。

葛六十四至今还清楚地记得，笃本那天是从野栗岭的山道上往张北方向去的。贾小凤把他送到老松树下，哭得泪水滂沱，笃本也流着泪，说他去了很快就会回来，多则两三年，少则一年，那地方若真是好了，他就回来接她和孩子一起去那边过活。

但是陆家老三这一去，就再没有回来。听说，起初还有信和钱物捎来，后来送信和钱的人也不再来了。

又过了两年，陆家老二陆笃忠出过一趟远门，在张家口见到过一个商客，那人认得笃本，说在古城子真是见过笃本，但后来好像听人说，他在回归化城的半路上，驼队遭劫匪抢劫，死了好几个人，说不定笃本就死在那些劫匪的刀下了。

那个盗匪出没的地方叫黑戈壁，又叫马鬃山，是个很可怕的地方。很多躲税卡的商客，在那里把财货丢个精光不说，有的把命都搭上了。

笃本肯定是死了，要活着，不会音信全无。

这就是人的命，不论贵贱，最后都难逃一个死！

葛六十四犹豫着要不要把吊在树杈上的女人解下来，想了一会儿，没有敢贸然行动。他侧耳听了听，旁边山架上有斧斫的回声，便朝那边打了几个尖哨。那边回了几声呼哨子，不一会儿，樵夫厚德跑了过来。两个男人对着死人发了几声感慨，说这个女人等男人等到死，也没有把男人等回来，真是够可怜的。

两人合力把陆贾氏从树杈上解下来，找块干净草地放置好，便由樵夫看守着，猎户下山去通报陆家大院。葛六十四想，这事只有去找陆家老大陆笃诚，笃本如今只剩下一双儿女，大的十七八岁，是个姑娘，小的那个才十五六岁，在张北候九治掌柜的聚仙酒楼当学徒，小孩子能干啥？猎户觉得这样的大事，还是得找能主事的人。毕竟死的人与陆家有关，如何安排后事，总得由陆家出面。

葛六十四匆匆下了山岭，直奔村头的陆家院子而去。穿过了村道的十字路口，正要左拐，忽然看见笃本的女儿北黎从对面的街上过来，胳膊下夹着个青花小包袱，也进了左拐的路。猎户看女娃的样子，像是走了远路回来。一问，果然是去了张北，给弟弟北征送寒衣。女娃说，是娘让她去的，眼看天气凉了，娘不放心年幼体单的弟弟，让她一定去一趟县城。

猎户叹了一声，心下有些不忍，想了想，说：“娃呀，你娘是怕你难受，她把你支开了，她是不想再拖累你啊！”

女娃认真看着猎户的脸，犹疑地说：“葛叔，你这话啥意思？你说我娘把我支开做啥？”

猎户横横心，抻抻脸说：“娃呀，你娘她走了，是在野岭子上走的，我来报告你们一声。”

猎户没打算瞒女娃，他只是没想到下了山来第一个碰到的人会是这女娃。他发现女娃好像早有思想准备，像木头一样怔怔地望着他。她没有哭出声，只是双眼噙满了泪水，牙关紧咬，脸色灰白。这个苦命的孩子经历了她这个年纪的孩子不该经历的事，已经学会了隐忍和克制，面对这个冰冷的世界，她知道哭是没有用的。

猎户想说几句安慰的话，但还没开口，女孩已经掩着脸疯也似的跑开了。

她是往野栗岭跑，一边跑，一边想猎户的话。猎户叔说得没错，她真是被娘支开的。她应该想到的，娘久病缠身，绝望了，不想活了，并且不想死在自己家里。现在想起来，娘在下决心离开人世前，做过很多铺垫：先托了人把弟弟北征送到了张北的饭店学艺；还托了人为女儿相亲找好人家，她知道娘这两年来看女儿长大了，心里最挂念的就是这个事。但是，这件事看来娘等不到结果了，她的血快吐完了，精力快耗尽了，她是眼看就要没有油的灯，即将熄灭在飘摇的风雨中。

女孩连娘会在野栗岭结束生命都想到了，她知道娘常常去那个地方，在那棵老松树下。她凝望西北方，盼着远走异乡的丈夫能在山道的前方出现。那棵老松就是娘的望夫松，对远方的凝望寄托了她朝朝暮暮的思念和期许，即使听到了男人的死讯，还是固执地继续着她的眺望。她不相信自己的男人会撇下她只顾自己去死，他一定会等自己的。

现在她死了。

女儿想，妈妈是彻底地绝望了，她的病，让她绝望了。

女孩北黎跌跌撞撞地向岭上跑。

塞上的风飒飒地扑面而来，黄叶乱飞，满世界已透寒凉。

二 自古红颜多薄命

陆贾氏的葬礼就在野栗岭上的老松树下草草进行。陆家大院的族长陆笃诚正准备出门去北盛镇，猎户来报死讯，他只好放下手头的事，出面主持了这个简单的告别仪式。像死者这种死法，在陆家川是非常犯忌的。一个在陆家始终没有名分的女人，本来就让人不待见，再这样寻死，更让陆家感到尴尬。所以陆老大干脆



没让遗体进村，就招呼族人在岭上临时用芦席隔了个灵堂，在这个草席灵棚里让丧事冷冷清清地走了个过场。

棺木是借了村里吴姓孤老吴延寿老汉的备用棺。那老汉自称老不死，对借棺一事满口答应，他那件寿材是杂木材质，属真正的薄材，老汉本来就看不上，作价给一个年轻女人去躺，是给自己增寿添年呢。

芦席灵棚里，陆贾氏的遗体只停放了两天一夜，供了几样面食点心和果子之类，烧了些香和纸钱，场面简陋而草率。灵棚里，只有两个孤儿北黎、北征守灵，陆老大和陆老二笃忠各派了两个后辈象征性地磕了几个头，这丧礼就无人再来参与，连看热闹的乡邻都没有。野岭的鬼故事听得多了，大家对这个现实版的吊死鬼更是害怕，唯恐沾上晦气邪气，故没有人愿意到岭上来。好管闲事的猎户、樵夫实在看不过眼，煮了一只山鸡作了供品，又请村里的私塾陶先生写了个挽联，再扎了个纸幡竖到棚席之上。那挽联写的是：“黄泉风露冷，青冢薤歌哀。”还有“遥遥迢迢，渺渺茫茫”以及“懿德流芳”之类。猎户和樵夫不清楚纸上的意思，把它们贴在陆贾氏吊颈的大松树上，以示对可怜姐弟和死者的同情、怜悯，还有对死者的悼念。

陆贾氏的尸骨不能进陆家坟场，只能埋在荒山野岭，这是陆老大的意思。北黎没有反对，她知道这也是母亲的意愿。埋骨青山，埋在能望见远方亲夫的老松下，做女儿的没听娘说，也能猜出这是娘最后想待的地方。

墓坑是猎户和樵夫挖的。陆老大对两个光棍的报偿是一人两瓶二锅头、一扎关东烟叶，再就是让他们参加了一个简单的丧礼。守灵的姐弟对帮了忙的长辈，只有磕头和眼泪和说不完的感谢话语。在他们的母亲的薄棺被粗绳徐徐放入腐殖味刺鼻的墓穴时，他们的哭叫声撕心裂肺，惊天动地。山土扔向薄棺发出的砰砰响声，像雷电一样轰击着他们的心。他们三十六岁的母亲，就这么躺进了野山坡的腐土底下，永远不能再见了，她短暂的一生历尽磨难，受尽屈辱，最后落到这样一个悲惨的下场。他们为苦命的母亲哭到深夜，陆家院子没有人帮着守灵，只有猎户、樵夫陪着他们，两个侠义心肠的光棍点了堆山火，火势熊熊，照亮山野。火的温暖，让姐弟俩身上慢慢不再寒冷战栗，他们听了猎户、樵夫的劝慰，把脸上的泪水擦干。路还长，得挺起腰板来，想办法活下去。

埋了母亲的第二天，请假回村奔丧的北征得回张北的饭店，继续去当他的洗碗工。葛六十四和朱厚德也要去太仆寺，正好一起走。猎户和樵夫各有骡马，驮着皮子和山货，可以让北征换着在两匹骡马背上坐。这两个人真是想帮姐弟俩一

把的，他们本来可以晚两天再走，为了捎上北征，临时决定提前两天出发。

没有了母亲和弟弟，北黎觉得屋子里又空又冷，往后的日子该怎么办，她连个可以商量的人都没有。整村子的人，自打知道母亲的身世后，就都躲着母亲，没有了父亲的消息，这村里的人更势利了，北黎打小懂事起，就感觉到了这村子里的世态炎凉。他们本来就妒忌经商生财的人，笃本的脱贫致富把他们的穷困面貌衬得更加可悲，他们为此而不待见比他们活得好的人。

北黎和北征就是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下长大的。那个土砖墙围起来的大院，她们很少进去。除了非办不可的事，母亲是不愿进那个灰漆大门的，那个大院阴冷拒斥的氛围，也传染着北黎。长到十七八岁，她能记起来的进大院的次数，不会超过十次。

在野栗岭的芦席灵棚里，大伯父陆笃诚对她说过：“把你娘埋了，哪天到大院来一趟，伯伯有话要跟你说。”

她想，伯父找她，可能要同她算母亲葬礼上的花费，棺木、帮工的工钱和酒钱，这些钱从哪里去支出？还有父亲盖的这两间屋，伯父早就说过，要折这些年来的流水账。这些年，孤儿寡母不种田地，不养六畜，吃的喝的主要靠大院接济，就靠母女平日那点针线手艺，能管住三张嘴吗？这么经年累月算下来，不用房抵债还能有什么办法？

北黎又想，伯父还有一件事可能要找她——就是给她找个婆家，把她嫁出去。她的实足年龄，已经过了十七岁，往十八岁走了，她知道母亲曾经跟伯父提过这件事，现在母亲不在了，父亲失踪几年，杳无音信，他就更有理由来提这件事。

女子不知道父亲和大院的恩怨到底有多深。比如，爹也是陆家的兄弟，陆家的九十几亩田地也有他的一份，就是分家也该分出三有其一，为什么爹不在了这样的事族长连提都不让人提？还有大院的房屋，也该有爹的一部分，爹为什么要另起土木自己建房？难道仅仅因为爹带回来了一个他们不待见的风尘女子？这些事，北黎长大一些后，渐渐有了疑问，但没有人告诉她真实的内情。娘也不说，娘只告诉她，爹不在了，没有了他捎过来的钱，日子能过下去，还是靠了大院的接济，每年的收成，能想到给孤儿寡母一羹一瓢，这已经是仁有义了。没有这样的接济，仅靠一点针线手工，哪里能养活一家三口啊！

娘在陆家川十几年，遭遇到的冷落和屈辱一言难尽，却总是逆来顺受，从不以怨报怨，对族人和村人总是怀着谦卑的心。娘有颗金子般的心，善良而宽容，和她美丽的容颜相互掩映，是北黎眼中最美的人生楷模。

关于娘的身世，北黎从娘断断续续的讲述中知道了大概。娘的出生地在胶



东，原是个小康之家，祖父做过县衙的文书，父亲是贡生，家有山林田产，雇得起长工，不愁衣食。贡生在小镇里颇有声望，耕读之余，还在自家办学，每年收学生若干，授业解惑，十分认真。加之其为人师表，儒雅高洁，顶受学生爱戴，家长尊敬。一年，镇上大户潘大人延请贡生上门授业，对象是潘大人的孙子玉石儿。贡生坚持要顽儿到私塾就读，完全对所有的蒙童一视同仁，对盛气凌人的潘大人的特殊要求没有给予特别的重视。潘大人得到贡生客气的回绝信后，按捺住怒火，将玉石儿亲自送到贾家，以为贡生会恭恭敬敬听他的指示吩咐，贡生还是没有给他特别的照顾，他对潘大人提出的给玉石儿单独授课和单独开桌不加理会，坚持要玉石儿和众学童坐在一起。两次拒绝，让潘大人内心中不快。

随着后来的事态发展，贾贡生的不识时务和自视清高，还有他的耿直认真促使了潘大人对他的反感。

那玉石儿从小娇生惯养，非常顽劣，且禀性恶毒，在学童中横行霸道，恶作剧不断。比如往同学衣服里塞死蛇，逼人吃他的鼻涕和粪便，可恶到极致，又不好好听课，影响别的学童也无法学习。贡生不能容忍，送玉石儿回家，对潘大人说，这孩儿不是知书达礼的料，还是在家里待着吧！

潘大大大怒，拍案大骂，彻底翻脸。贡生一脸凛然，拂袖而去。

潘大人做过臬台，现有两个儿子在朝做官，有钱有势，无人敢惹。贡生不买账，就此埋下祸根。

大祸临头，是因为贡生的一个学童家长被查出秘密会党的身份，朝廷追出线索，大肆捕杀余党。那赶到胶东办案的官员，恰好是潘大人的二公子。学童家长被捕，严刑拷打中被问到贾贡生是否也参加了会党，完全是诱供。那玉石儿又指证在学堂里看见老师和那家长一起议论朝政，骂过皇帝，学童家长屈打成招，贡生百口莫辩，当夜被捕快抓走。第二天即被推上法场，同九个会党一起，被斩首示众。

按大清条律，凡坐实参加反清社团帮会者，处极刑，且处满门抄斩。贡生人头落地，两个儿子也跟着人头落地。小康之家顷刻被抄没。贾小凤和母亲之所以能躲过这场血光之灾，是因为大捕杀时正在招远大舅家，听到消息后落荒逃命，四处躲藏，提心吊胆，惶惶不可终日。母女两个如此一路流落到天津卫。

几个月的流浪逃命，身上盘缠已经用尽，母亲本就多病，一路艰辛奔波，又加心堵气闷，在路边倒下去，奄奄一息。当时正是冬天，衣单腹空，母女俩在寒风中挣扎，叫天天不应，喊地地不灵。贾小凤把最后一只玉镯子当掉，找了家小客栈，总算把重病的母亲安顿到一个有炉火的地方。

北黎所知道的母亲随后沦落风尘的经过，就是从这时候起。

在举目无亲的城市里，身无分文，要度过寒冬，还要给病人治病，贾小凤能有什么办法？

母女俩落脚的客栈，在一条叫悦来巷的街上，旁边有一座粉楼，时常有些商客模样的人出入。这些人出手大方，又个个好色，见到漂亮脸蛋，愿意出几倍的价码，姐儿们高兴，老鸨更高兴。客栈主人试探过后，鸨母出面，将走投无路的良家落难女拉进了艳春楼。

陆笃本和贾小凤的相识，就是在女子堕入风尘的那些日子。塞上行商陆笃本住进了客栈，恰与小凤母女住隔壁。他是个热心人，又会一点医术，常常关心着母女的冷暖和病患，同情之举让女子感动。两人熟稔起来，渐渐难分难离，感情日坚。大约半年后，母亲病逝，这对有情人借葬礼的机会，双双逃离。

陆笃本把新妻带到家乡，远离烟花柳巷。他认为把爱妻安顿好，守着田园乡亲，从此能过上安稳宁静的生活。这样的生活确也过了几天，但是他是商人，不可能总守在家里，他必须为妻儿去挣养家糊口的钱。

陆笃本出门远行了。他一走，一切都变了。

北黎常常为苦命的母亲鸣不平，为什么老天对人如此不公？

娘是多好的人啊！不仅出身体面，人长得漂亮，心地善良，还识文断字，心灵手巧。正是因为她才华出众，爹才对她一见倾心，愿意和她厮守终生。

都说好人有好报，可是为什么老天不给娘好报啊！

北黎在空空落落的屋子里，一边整理娘的遗物，一边为苦命的娘伤心落泪。家徒四壁，但屋里每个角落里都充满着娘的味道。那本《石头记》还在，在桌案的抽屉里放着，还有一本《全唐诗》、一本《聊斋志异》，是娘最爱读的书，八年前爹从京城里带回来的，这些书从此成了她枕边须臾不可或缺的至爱。北黎记起来，娘读《石头记》时常感叹，说自己得了个不该得的病，人家林黛玉得肺痨是富贵病，自己这么命贱的人怎么也得这样吐血的病啊！

在放书的抽屉里，还放着一沓信，是爹多年前写给她的。娘用一根丝带扎着，还有一个香袋、两个银锁，银锁应该是留给姐弟俩的纪念物，一人一个。旁边留着一封信，是专给女儿的。娘的毛笔字写得很娟秀，只有短短的几行：

黎儿：

娘走了。娘的最后一口血，不能留在屋里。

照顾好北征，他还小，娘真不放心。从今往后，你们要相依为命了。



你爹的信也留给你，说不定它们会用得上。

我的血要不是这么快就要流尽，我还想等你爹回来哩！

娘不信你爹的死讯，你大伯、二伯都说他死了，我还是不信。

你爹生不见人，死不见尸，事有蹊跷。你们如果有机会，能查个水落石出最好。

娘总不死心，你爹说不定还活在人世哩。

这是娘的绝笔，是遗书。

孤女北黎一字一字读着，心如刀绞，泪如泉涌。

三 破败的陆家大院

陆家川村在塞外的村落中间，只能算个中等规模的村子。当初的先人们选择在这样一个地方落脚，很可能是看上了这里的地广人稀，荒凉闭塞，离官府和苛捐杂税比较遥远。这里的土地算不上肥沃，但是地势还算平坦，有条小河从远处蜿蜒而来，滋润着两岸的田亩。这条小河叫太子河，据说这一带是元朝某王子的封地，所以有了这么一个河名。是不是这样的来历，没有人认真地考证过，但这里离显赫一时的元上都确实不远。站在野栗岭上往南看，陆家川村在太子河的右岸，更远一些的雁落滩镇在河的左岸，就像一根藤蔓上的两个地瓜。

高原在这样的视野中才能看得清楚分明，它是大地壮阔磅礴的隆起。燕山山脉在南面矮下去，像是烟蓝色的礁岸和岛屿。

这里最好看的景致在五、六两个月份。整个大地都是绿色的，开满了明黄色的金莲花，星星点点，光彩熠熠。天空蓝得澄明，白云白得洁净，四望一派空寂，远山如梦如幻。无边的荒凉令人心旷神怡。

但是现在却进入了塞上最让人难过的时节，眼看进入了暮秋，起风了，满天落叶草屑乱飞，天地混沌灰暗，让人心绪压抑。几天来，孤女北黎一直沉浸在丧母的悲痛中，睡不着觉。就是打一会儿盹，也在噩梦梦境中，眼睛刚闭一会儿，就让自己的惊叫吓醒。好几天没有吃东西，她不觉得饿，眼前总是恍恍惚惚。她记得大院的堂弟鹿草来看过她，还送来了馍和煮蛋，还有咸菜，好像还交代了大伯说的什么话。她盯着炕桌上的粗碗，里面的馍和蛋、菜确是昨天送过来的，她没有动过。鹿草送馍来时说了大伯父要他转告的话，她费劲地想了想，终于想起来，伯父要她到大院一趟，有事要商量。

人死了，大院的人好像变亲近了一些。就连鹿草，原来从不叫北黎姐姐的，昨天也叫了。大院里的孩娃们，对他们三叔的儿女，总是不愿意亲近，那没有说出来的理由，无非是娘不干净，她的儿女也沾着一个“脏”字。如今好了，那个被泼了一身脏水的可怜人走了，他们开始叫起姐姐了。

这些微妙的变化，在她脑海里还没有来得及过滤。她想的是伯父既然带了话过来，她就应该去见他。无论以往怎样，这回的丧事，总是伯父出面办的，办得再粗糙草率，毕竟也算办了，就冲这个，她也该登门去道声谢。

她想登门道谢的人，还有猎户、樵夫两位大叔，但他们出远门了。

她决定去一趟大院。自家和大院不过几丈距离，但隔着一道干打垒的土墙，绕过土墙，再往回走，过了巷子，才是陆家大院。

大院一副衰败落破的样子，青砖院墙东缺西残，大门漆皮斑驳，早年绘的哼哈二将连脸都看不清了，墙头上衰草飘摇。进了大门，迎面一堵照壁也是快要塌掉的样子。可以看得出来，这个乡村院落的兴盛年代早已成为历史。

北黎进这院子总有种压迫感，现在被悲伤充斥着，就像喝醉了酒一样恍惚，憔悴的样子让陆笃诚吃了一惊。他在上房的堂屋里坐着，从门里看见照壁后面出来这样一个蓬头垢面的女人，差一点把来人当成了讨饭的女叫花子，及至看清了是老三的闺女，他的内心突然涌出来一丝不忍，或多或少地感到有些歉疚和惭愧。这使得他的脸上呈现出了一种少有的温和与慈祥。他本来是在椅子上坐着，看着闺女抬脚上了上房台阶，竟情不自禁地站了起来，招呼侄女坐八仙桌旁边的椅子，还喊着让小女儿仙草给姐姐上茶。

孤女北黎见大伯站起来招呼她，鼻子一酸，止不住哭了起来，扑腾双膝跪地，给长辈磕三个头。

笃诚连忙将女子扶起，说了些安慰的话语，虽然不免有些尴尬，还是要说。孤女止住哭，也说了路上准备好的感谢的话。陆家大院再无情寡义，毕竟是爹的根系所在，该尽的礼数还是要尽，该担的责任还是要担。

孤女对伯父说：“母亲葬礼上的花销，请伯伯给我个账目，暂时还不了，我日后一定还。”

笃诚挥了一下手，说：“这个事不要说了，你家的用度开销，从你爹走后，都是大院承担接济的。这次的丧葬也是一样，还是按这个办法办理。当然，尽量按节省的原则，能节俭的节俭，给你娘的寿材单薄一些，也是事情急，临时找吴老汉商量才借棺安葬的，这点要请你爹你娘原谅。”



孤女没有想到，这个平时总是板着面孔的长辈能说这些体恤的话，感动得热泪盈眶。

陆老大叹口气，说：“你和北征都是苦命娃，这么小小年纪，就没爹没娘了，真是让人心痛。伯伯今天找你来，就是要同你商量这个事。你一个姑娘家，不会种田地，又不会手艺，大院能接济你一时，不可能接济你一生一世。往后的打算，你娃心里有个谱没有啊？”

北黎说：“我还没有想清楚该怎么办。北征能出去当学徒，我也可以出门找事干，我娘说过，出门总有路。”

陆老大说：“话是这么说的，但是毕竟你是个女子，这世道险恶，出门找事做不容易，嫁个不知底细的人，我做大伯的也不放心，怕对不起你没有音信的爹。所以，这件事还不能操之过急。”

北黎的脸红了，婚嫁的事她没有想过，娘死了，更没有思想这样的事。

她说：“我还小，不想嫁人，往后怎么办，还求大伯拿主意。”

陆老大说：“送北征出门当学徒的时节，你娘也对我说过，有合适的事，让我留点意。你娘说你会写字刺绣，是她教你的，是真的吗？”

北黎点头，说：“是认得几个字，也会写，绣个简单物件还行，比我娘差远了。”

陆老大又叹一声，说：“你娘到底是大地方出来的，见过大世面，比起我们塞外的草野之人，还是多出许多长处，比如弹琴唱戏，庄户人哪里会？你娘不但会，举手投足，都跟一般人不同，农妇村女是无论如何学不出来的。可惜这样出众的人，竟沦落风尘，又得个治不好的绝病，真是不幸！”

北黎抬起眼，说：“我娘原本就是体面人家的千金小姐，家里遭遇了血光之灾逃难到天津卫的，活不下去了才走到那一步，我爹遇到她的时候，我娘也才进去几个月！”

陆老大发现闺女情绪激动，声音高亢起来，便摆摆手，说：“不说了，不说了，这个事我们不说了。你娘出身体面人家当然更好，以前大家都有些误解，乡下人少见识，没有见过每天涂脂抹粉的，就有些非议。现在事情都过去了，伯伯也要向你死去的娘赔个不是，先前我们对你娘是有些对不住的地方……”

北黎心里有些热，大院在她的印象中，一直是冷若冰霜的，如今好像都变成了软心肠。但是早干什么去了？我娘活着的时候为啥不说句公道话？这样想着，她的心又冷了下来。

陆老大察言观色，看得出女娃的情绪变化，更做出关切体恤的姿态，长叹一口气，说：“黎儿，你刚才说你想出门找事做，我怎么能放心得下。北征去做学徒，毕

竟他是个男孩，女孩单打独闯，没个人照应，万万不可以的。所以不安排妥帖，我不会让你走。为你的前途去处，伯伯托人打听，前天有了回音，所以伯伯找你商量，想听听你的意愿。”

北黎心里又有一些热，说：“让大伯操心了，不知道大伯所说的事，是个啥事？让我去啥地方？”

陆老大吸了口旱烟，说：“张家口的北盛镇，有我一个老伙计，年轻时候在陆家川这一带垦过荒地，替东家守驼场，存马草，有六七年的光景，一来二去成了朋友。这个人你爹也是认识的，现在在北盛镇子上守着一个货场，还是原来的那个老东家，是他给我捎来的信。他的老东家正在物色一个女娃，侍候老太太的，就要你这么大年龄的，聪明伶俐，漂亮标致，还要识文断字，会做女红的。我看这些条件，黎儿都八九不离十，不妨去试试看，不知你意下如何？”

北黎听了，又恍惚起来，总觉得大伯说的这种事离自己像梦一样遥远，不像是真的。

陆老大以为她不情愿，说：“这是个难得的差使，北盛跟咱们这荒僻地方比，算大地方了，紧挨着张家口，是个大商埠，繁华热闹。那户人家，也是个高贵门第，有钱有势，真去了那里，何愁吃穿？侍候好了，主子喜欢，你也可以跟着荣华富贵，锦衣玉食，将来找个好人家嫁了，伯伯也能沾沾光，该有多好。”

北黎不禁苦笑起来，说：“伯伯高看了我，我这样的寒苦女子，一身土气，怎么能侍候得了那样的大户人家？人家大地方的人，找个贴身丫头还不容易啊，怎么会找到咱们这样的荒僻地方来？”

陆老大笑道：“那倒不一定，你爹要不出事，能活到现在，你也算得富贵人家出身。我隐隐约约听说过，你爹还同这家的老爷做过生意呢！所以黎儿一点都用不着自轻自贱，你要愿意，伯伯陪你跑一趟，反正场光地净，我正好也没有啥事，还可以见见老朋友，黎儿你看如何？”

北黎心里七上八下，乱糟糟的，但大伯一片热心，都是为了自己着想，不能拂了这番好意。再想想自己眼下的处境，真是一片茫然。现在既然有了这样一个机会，似乎也没有回绝的理由，跟大伯去那北盛跑一趟也好。

陆老大看侄女已经动心，又说：“我刚才说了，这家人的当家老爷叫魏伯琛，你爹也是认识的，他们过去好像有过生意上的交往。这点我给中间人没有挑明，你到了那家府宅，迟早也会让人家知道，有这层关系，他们更会善待你的。”

当下商定后天去张家口。陆老大有辆马车，可以顺便拉点地瓜、马铃薯、南瓜，还有干菜，到北盛集市上换点盐、茶等日用品。北黎回到自家，脑子还是恍惚